

#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 审批（报告书项目）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湛河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同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p>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p>
--	--	--	--

			<p>设指南和监管办法。</p> <p>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权限划分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修订通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p> <p>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p> <p>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p> <p>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p>

			<p>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p> <p>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p> <p>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p> <p>（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p>
--	--	--	---

		<p>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p> <p>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	--	--

		<p>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p> <p>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p>
--	--	---

		<p>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p> <p>（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p>（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p> <p>（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	--	---

			<p>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县)光明路街道 湛河区政府院内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大厅 环保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17、18 路公交车在湛河区政府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上行政审批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2231009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2231019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11011	实施编码	11410411005472621J 4000116055000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472621XK4406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11005472621J
	006		400011605500008

## 申请条件

-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

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0〕13号)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

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和复印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p>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p>		
--	--	--	--	--	--

		<p>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p> <p>第八条 依法需要环保总局审批的建</p>		
--	--	---	--	--

		<p>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保总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字版一式 8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p> <p>（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 份；</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	--	--	--

			<p>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试行）》</p> <p>（一）申请方式、材料</p> <p>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报。</p> <p>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li><li>2. 环评文件。</li><li>3. 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li></ol> <p>（二）办理流程</p> <p>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对环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p>		
--	--	--	---	--	--

			<p>直接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合并，分别为 10 个、5 个工作日。</p> <p>公示期满后即可作出行政审批决定。</p> <p>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p> <p>（三）审批时限</p> <p>环境影响报告书、</p>		
--	--	--	--	--	--

			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		
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原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p>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二十次局务会议通</p>	
--	--	--	--

		<p>过，现予公布，自 2006年1月1日 起施行，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令 第29 号)第二章 申请与 受理</p> <p>第八条 依法需要 环保总局审批的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建设单位 应当向环保总局提 出申请，提交下列 材料，并对所有申 报材料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申请书1份；</p> <p>(二)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文 字版一式8份，电 子版一式2份；</p>	
--	--	--	--

		<p>(三) 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p> <p>(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三、《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办事指南(试行)》</p> <p>(一) 申请方式、材料</p> <p>建设单位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申报。</p> <p>提交以下资料:</p> <p>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p> <p>2. 环评文件。</p> <p>3. 公众参与说明</p>		
--	--	--	--	--

			<p>(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p> <p>(二) 办理流程</p> <p>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不对环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直接进行受理和拟审批同步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环评文件、公众参与说明(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合并,分别为10个、5个工作日。</p> <p>公示期满后即可作</p>		
--	--	--	--	--	--

			<p>出行政审批决定。</p> <p>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p> <p>(三) 审批时限</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为 15 和 8 个工作日（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p>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p>	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范文本格式要求。	申请人自备

			<p>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p>		
--	--	--	--	--	--

		<p>采纳的说明。</p> <p>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已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生态环</p>		
--	--	---	--	--

			境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梅建华;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办理结果: 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雷小利；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办理结果：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陈迎召； 办理时限：3； 审查标准：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办理结果：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李平耀； 办理时限：4； 审查标准：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办理结果：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梅建华；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办理结果：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	/group1/M00/15/DF/rBQCQI9P-S9-	批文	领取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委托

	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AFZJTAAHToKjvf Vk719.pdf		书（委托领取结果）；申请时递交的材料（报批版）2份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